

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—按用途別分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臺灣地區直轄市、各縣市政府主管建築單位核發之拆除執照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建築物用途別分住宅及其他二項分類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(或說明)：
 - (一)件數：係指執照件數。
 - (二)戶數：係指執照戶數。
 - (三)總樓地板面積：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、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營建署會計室依據縣市政府工務(建設)局、直轄市政府工務局、本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所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編製四份，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，一份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，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，一份送行政院主計處。